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5:00—2024 年 6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71	天马新材	2024年6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110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 授权董事会委任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 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110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71-689428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